关于转发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关于请支持举办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经信委、开发区经发局：

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要求，我们将组织新材料企业参加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。请你们根据文件要求，积极组织辖区内新材料企业参展，展位费由省、市统一承担。原则上每个地区不少于一家企业。

参展报名表请于8月10日下班前报送至市经信委行业处。联系人：罗安然；电话：85215615；电子邮箱：ntjxwbgs@163.com。

附件：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新材料展参展企业报名表

南通市经信委行业处

2018年8月6日

附件：

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新材料展

参展企业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联系人 | 联系方式 | 邮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